



司馬光的才德觀與人物評論

● 施寬文*

孟子云：「以天下與人易，為天下得人難」（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），帝制時代，政治良窳之樞紐，每繫於「得人」與否，而論「得人」，則不外於「才」與「德」之衡量，才德兼備者固為上乘，然如麟角鳳毛，百不得一，因此，經常必須在人物的「才」與「德」上做出抉擇。

傳統的儒家思想一向著眼於人物之德行，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中諸如「為政以德，譬如北辰，居其所而眾星拱之」（《為政》）、「舉直錯諸枉，則民服；舉枉錯諸直，則民不服」（《為政》）、「賢者在位，能者在職」（《公孫丑上》），等等說法，絕不乏見，甚至認為「如有周公之才之美，使驕且吝，其餘不足觀也已」（《泰伯》）。周公輔佐成王，平定管蔡之亂，制禮作樂，奠立西周康強之基礎，實是歷史上不可多得的政治高才，然而，孔子卻認為仍應以德行為先，認為即使有人秉具周公一般的政治才華，只要德行有虧，也不值得多加稱道。

司馬光為北宋醇儒，關於「才」、「德」取捨之論述，詳見諸文集之〈才德論〉與所撰《資治通鑑》卷一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智伯敗亡後的「臣光曰」之史論。論者或摭拾其以「才勝德」論評智伯之所以亡國，又明確申明「取人之術，苟不得聖人、君子而與之，與其得小人，不若得愚人」、「自古昔以來，國之亂臣，家之敗子，才有餘而德不足，以至於顛覆者多矣，豈特智伯哉！故為國為家者，苟能審於才德之分而知所

* 施寬文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。

先后，又何失人之足患哉」(頁14、頁15)¹、「自非上聖，必有偏也。厚於才者，或薄於德；豐於德者，或殺於才。鈞之不能兩全，寧捨才而取德」²，而以之為尚德論者，並常持以對比曹操之人才思想。曹操對於人材「才德」之取捨，其主張見諸集中〈求賢令〉(建安十五年)、〈敕有司取士毋廢偏短令〉(建安十九年)、〈舉賢勿拘品行令〉(建安二十二年)，再三申明「若必廉士而後可用，則齊桓其何以霸世」、「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，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。……士有偏短，庸可廢乎」、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，其各舉所知，勿有所遺。」其「尚才」主張與司馬光「尚德」之說似乎成為鮮明的對比。

服膺儒學的司馬光，雖然主張取士用才以德行為先，然而，長年的仕宦經歷，使其《通鑑》書中之記事寫人，多尚實際，並不迂執一端。例如儒者嚴「正閏」之別，《通鑑》記三國史事，卻以篡奪的曹魏為正統，以致引起南宋大儒朱熹「冠履倒置，何以示訓」之譏。³此外，魏文帝黃初二年四月，劉備稱帝後，司馬光議論王者與霸者雖然名位有所不同，然而果欲號令天下以求協力齊心，皆須「本仁祖義」，方能實現「任賢使能，賞善罰惡，禁暴誅亂」，而安治天下，彼此若有不同，僅在於名位有高下，德澤、功業、政令之施行有深淺、大小、廣狹之差別而已，「王」「霸」並非兩極對立之關係。對於「王霸之辨」，司馬光強調的是王者與霸者所遇時勢之異，以及利養群生之事功大小，並不認同一般儒者自心術、動機上否定霸者。此皆可見其實際論評史事與人物時，頗能知權求實，而不泥於一偏。

關於才德之取捨，司馬光立論雖嚴，重德主張似極鮮明，但在實際評價人物時，對於人君與人臣的要求實有寬嚴之不同，亦即在考量政治事功、安民生生的前提下，其評價「才」勝於「德」的人君，往往較為寬容，至於人臣，則嚴格考量其人之德行。例如一代梟雄曹操，挾天子號令諸侯，一般儒者皆目之為漢之國賊，司馬光雖然指出其人「狹中多詐，猜忌賢能，此海內所以不盡服」⁴，德行誠然有虧，卻也肯定曹操之才能與事功：「王知人善察，難眩以偽。識拔奇才，不拘微賤，隨能任使，皆獲其用。與敵對陳，意思安閑，如不欲戰然；及至決機乘勝，氣勢盈溢。勳勞宜賞，不吝千

¹ 本文所引《資治通鑑》原文，皆據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出版之《資治通鑑》。

² 李之亮：《司馬溫公集編年箋注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9)，冊五，頁300。

³ [宋]黎靖德：《朱子語類》(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6)，卷一〇五，頁2637。

⁴ [美]王亦令點校：《稽古錄》(北京：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1987)，卷十三，頁327。



金；無功望施，分豪不與。用法峻急，有犯必戮，或對之流涕，然終無所赦。雅性節儉，不好華麗。故能芟刈羣雄，幾平海內。」(頁 2175~2176) 其所肯定曹操者，固在其於亂世之中，能以政治長才為生民建立一方安身立命之地。此外，武則天篡奪李唐政權，屠戮宗室，亦為儒者所排詆，司馬光對於武氏亦無好感，《通鑑》書中即詳敘其與王皇后、蕭淑妃傾軋之事，為求勝而親手扼殺幼女以誣后，以及掌權之後虐殺二人、擠陷長孫無忌、殘殺李唐宗室等等惡行，實是蛇蠍之人；然而，武則天識拔信用狄仁傑、張柬之、姚元崇、魏元忠與徐有功諸賢臣，使政治得以清明，司馬光因此亦評許云：「挾刑賞之柄以駕御天下，政由己出，明察善斷。」(頁 6478) 武氏德行雖然極其可議，司馬光並不全然否定其人治國之才能。

至於評論人臣，司馬光往往在「德」上嚴格考量。例如東晉大臣庾冰，《通鑑》：

帝二子丕、奕，皆在襁褓。庾冰自以兄弟秉權日久，恐易世之後，親屬愈疏，為他人所間，每說帝以國有強敵，宜立長君；請以母弟琅邪王岳為嗣，帝許之。中書令何充曰：「父子相傳，先王舊典，易之者鮮不致亂。故武王不授聖弟，非不愛也。今琅邪踐阼，將如孺子何！」冰不聽。(頁 3048~3049)

庾冰在王導去世後執掌朝政，其歷史評價頗佳。《晉書》云：「經綸時務，不捨夙夜，賓禮朝賢，升擢後進，由是朝野注心，咸曰賢相。」又贊曰：「季堅（庾冰字）清貞，毓德馳名。處泰逾約，居權戒盈。」⁵然而，其議立長君一事，司馬光顯然不以為然，以為乃出於固權之私心，因此點明其立長之議的動機並不單純，雖然其才有餘，其德則難免瑕疵，因用「自以」二字揭穿其私心，而予以無言的貶評。此外，五代時期的馮道，當時頗有政治建樹，然而司馬光卻評論云：「正女不從二夫，忠臣不事二君。為女不正，雖復華色之美，織紉之巧，不足賢矣；為臣不忠，雖復材智之多，治行之優，不足貴矣。何則？大節已虧故也。道之為相，歷五朝、八姓，若逆旅之視過客，朝為仇敵，暮為君臣，易面變辭，曾無愧怍，大節如此，雖有小善，庸足稱乎！」(頁 9511~9512) 此亦是以「才」「德」考量人臣，而偏重在「德」上決定其歷史評價。

⁵ [唐]房玄齡等撰：《晉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)，卷七十三，頁 1928、頁 1936。